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健正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馨
　　廖啓彣律師
被　　告　鑫龍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炎
訴訟代理人　林碧芬
　　施廷勳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張幸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追加備位聲明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0,220元（計算式：31,019元×12×5＋1,818元×12×5＝1,970,220元）。比較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應以較高之備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70,22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735元（計算式：20,602元×2/3＝13,7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3,553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4元（計算式：20,602元－13,735元－3,553元＝3,31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